

第九條 大倉八五ノ方法ヨリ推薦ニ基キ中央委員

第十條 中央委員會ハ中央委員ヨリ以テ構成シ、次期大

第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ハ中央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次

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中央執行委員、書記長及

第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ビ、海軍省、宣

第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ビ、海軍省、宣

第十六條 支部ハ總員五十名以上トシテ組織ス

第十七條 支部ハ必要ニ應ビ、役員ノ任命ハ、支部

第十八條 支部現任ノ役員及支部長トシテ支部長内

第十九條 支部聯合會ハ二個以上ノ支部マシテ聯合シ

第二十條 支部聯合會ハ左ノ機關ヲ置ク

第二十一條 地方協議會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本部職員ハ總員一〇名、分年數五十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本部職員ハ總員一〇名、分年數五十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本部職員ハ總員一〇名、分年數五十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本部職員ハ總員一〇名、分年數五十

第三十六條 會計年度ハ毎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九月

第三十七條 總員三十名ノ二名以上ノ者ハ中央委員

第三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ハ支部及分會ニテモ適用ス

第三十九條 支部ノ組織及定員ハ本會本部役員三分

第四十條 本會總務分會ニ關シテ細則ハ別ニ之ヲ定

第四十一條 本會總務分會ニ關シテ細則ハ別ニ之ヲ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總務分會ニ關シテ細則ハ別ニ之ヲ定